

不动产继承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10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 年 2 月 4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 B

1 栋 2 楼

联系方式：0878-7226769

序号	原权利人	申请继承人	第一顺位继承人	放弃继承人	不动产证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张发明 已故	张伟才 次子	（张伟华 长子） （张伟才 次子） （配偶 王菊 华 已故） （父母已故）	张伟华	南房权证字第 00676 号，南国 用（2000）字 第 2017 号）	南华县龙 川镇龙泉 东路国税 局住宿区 院内	协议 继承
2							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1 月 14 日